

睡虎地秦墓竹簡

大半文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子本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 睡虎地秦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组

文物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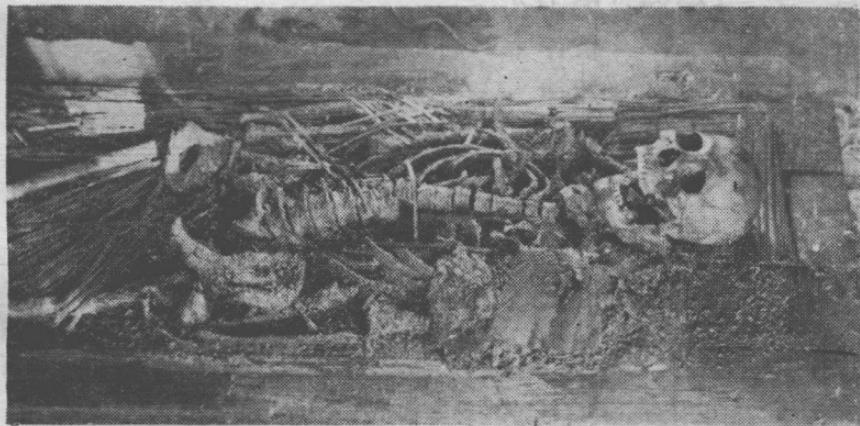
1978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开 印张：10 1/2插图 1  
统一书号：11068·623 定价：2.00元

## 出版说明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中共湖北省云梦县委领导下，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孝感地区和云梦县文化部门，在云梦睡虎地发掘了十二座战国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号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简。这是第一次发现秦简，是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收获。

睡虎地十一号墓是小型的木椁墓，随葬有青铜器、漆器、陶器等七十餘件。竹简原藏棺内（图一、二），



图一 睡虎地十一号墓棺内竹简出土情况（棺上部）



图二 睡虎地十一号墓棺内竹简出土情况（棺下部）

保存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数残断。这批秦简经科学保护，细心整理拼复后，总计有简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残片八十片），内容计有下列十种：

- 一、《编年纪》
- 二、《语书》
- 三、《秦律十八种》
- 四、《效律》
- 五、《秦律杂抄》
- 六、《法律答问》
- 七、《封诊式》<sup>①</sup>
- 八、《为吏之道》

① 《语书》、《封诊式》两书书题，都写在末一支简简背上端，出土时复有一层物质，经长期浸泡除去，才得以发现。这两书过去曾由整理小组拟题为《南郡守腾文书》和《治狱程式》，现依原题改正。

## 九、《日书》甲种

## 十、《日书》乙种

其中《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四种简上原有书题。其它几种书题是整理小组拟定的。

简文中有许多足以说明本身时代的证据。例如《编年纪》里的年号，在昭王、孝文王和庄王之后是“今元年”，即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编年纪》是秦始皇时期写成的。又如《语书》开头说：“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以历朔推算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语书》文中几处避讳“正”字，改写作“端”，也证明它是秦始皇时期的文件。竹简中写得早的，则可能属于战国末期。

睡虎地秦简的性质，大部分是法律、文书，不仅有秦律，而且有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应当指出，十一号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编年纪》中提到的喜。据载喜这个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在秦始皇时历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及鄢的狱吏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编年纪》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该年喜是四十六岁。根据医学部门对十一号墓人骨的鉴定，死者刚好是四十多岁的男子。由此可知，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书殉葬，正是墓主生平经历的一种反映。

分析简文，这批秦简所反映的时代是战国晚年到秦始皇时期，这是我国封建社会从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封建统一国家转变的时期。

简的内容广泛涉及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前所未见的丰富材料。

在法制史上，秦简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古代法律，能够完整保存下来的，以唐律为最早。隋代以前的律文，过去虽有人辑录研究，所看到的只不过是断章零篇。秦律是汉代九章律的基础，可惜久已基本上佚失无存。秦简中的法律条文，尽管不是秦律的全部，但保留了秦律的很多内容，大大丰富了我们对秦律的理解，对研究我国封建时代法律制度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阴谋篡党夺权，利用被他们窃据控制的舆论工具，大搞影射史学，肆意篡改历史，制造反革命舆论。秦汉史是被他们搞得最乱的一个部分。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深入分析研究秦简的大量材料，有助于肃清“四人帮”在史学领域的流毒，把被他们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

秦简在古文字学和考古学上也有很大的意义。简上的文字是毛笔墨书的秦隶。古书记载认为隶书是秦始皇时程邈所作。过去对秦国青铜器铭文的研究业已证明，隶书的萌芽在秦始皇以前好久就已经出现了，所谓程邈作隶，大约只是对流行的隶书字体加以一定的总结。隶书秦简的发现再一次证实了这一点，而且扩大了秦文字研究的眼界。秦简的长度在23厘米至27.8厘米之间，即约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从简上残存的组痕考察，竹简

系以丝绳分三道编组。这些都是探讨秦代简书制度的重要实物依据。

先后参加秦简整理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于豪亮、安作璋、刘海年、朱思中、李学勤、陈抗生、张政烺、高恒、唐贊功、曾宪通、舒之梅、裘锡圭、窦爱丽等同志。

《睡虎地秦墓竹简》平装本包括秦简除《日书》以外八种的全部释文、注释，其中六种并附有语译。参加本书注释、译文和说明编写的有：于豪亮、安作璋、刘海年、朱思中、李学勤、高恒、唐贊功、窦爱丽等同志，由李学勤同志定稿。由于水平的限制，我们的整理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点错误，诚恳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一九七七年十月

睡虎地秦墓竹简

六命之主 治當大其事不可得失，事可敗

強者弱也

又清更歲，毋因和調養，后服與人。

冬耕製衣

以費太甚，勞不獲，耗費多，困

過於人所業

禁省人馬，不取往歸，勿見過。

便覽書

失書者

楚周易解

宜入治業

人臣之官，以身成勞，豈人臣貴也？

田水事

除草治水

如耕後日

令民不治

城外勿耕，勿耕勿墾。

收田收市

正六月，多雨，不可耕。禁耕，聖春

皆失合期

禁民弗賈，度量，率分，當貢，定貢稅。

肉耕水作

農事不急

無耕無少

無耕無少

耕於縣立，急耕無上。

吉少受罰

一日不急取人

恐敗女處

大變貨物

楚之民，正耕無常，或出或入，或耕立止，或耕。

積田收市

三日晴，集女耕

賀貨而存

我而不耕

陛下聽罷，欲耕勿耕。

麻布收市

三日晴，收市

門戶稅

無

當民賦八百萬，大約耕足，則賦不復增，人足。

睡虎地秦墓竹简

凡服食皆當全其量。若不能數分，則製成無味，鮮口之。一服既不已，渴治飲水，身自心安無事。

## 凡例

一、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共出土简书十种，除属于历忌一类的《日书》两种外，都收入本书。

二、竹简在墓中原已散乱。在整理过程中，尽可能将已折断的简缀合复原，并根据文句衔接情况和出土位置编排。不能这样确定编排次序的，按内容性质试排。

三、收入本书的简书，《语书》和《封诊式》原有标题，《效律》原有“效”字标题，其他各书的标题都是整理小组拟定的。

四、释文一般按原简分条分段，只对《秦律杂抄》作了一定调整，以清眉目。《编年纪》原简分上下两栏，《为吏之道》分五栏，释文都不再分栏。

五、释文尽可能用通行字体，如灋改作法，臯改作罪，穜改作种。异体字、假借字一般随文注出，外加（）号。

六、简文原有错字，一般在释文中随注正字，外加〈〉号。原已削去的废字，释文中用○代替。原有脱字或衍文，释文不加更动，在注释中说明。

七、简文原有残缺，可据残笔或文例补足的字，外加【】号。不能补足的残缺字，用□表示。残缺较多的，字数依位置估计，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状。

八、简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号，释文不用符号，写出文字。原有表示句读的钩识，释文省去。原有表示分条分段的圆点和横线，在释文中保留。全文另加标点符号。

九、注释尽可能引用时代接近的古籍及其注释，以供对比研究。

十、除《编年纪》和《为吏之道》外，试加语译。原简文字简古，很难理解，很多地方会有不同解释，译文只供参考。

# 目 录

## 凡例

编年记	( 1 )
语书	( 14 )
秦律十八种	( 23 )
田律	( 24 )
廩苑律	( 30 )
仓律	( 35 )
金布律	( 55 )
关市	( 68 )
工律	( 69 )
工人程	( 73 )
均工	( 75 )
徭律	( 76 )
司空	( 80 )
军爵律	( 92 )
置吏律	( 94 )

效	(96)
传食律	(101)
行书	(103)
内史杂	(104)
尉杂	(109)
属邦	(110)
效律	(112)
秦律杂抄	(127)
法律答问	(149)
封诊式	(244)
治狱	(245)
讯狱	(246)
有鞫	(247)
封守	(249)
覆	(250)
盗自告	(251)
□捕	(251)
□□	(252)
盗马	(253)
争牛	(254)
群盗	(255)

夺首	.....(256)
□□	.....(257)
告臣	.....(259)
黥妾	.....(260)
迁子	.....(261)
告子	.....(263)
疠	.....(263)
贼死	.....(264)
经死	.....(267)
穴盜	.....(270)
出子	.....(274)
毒言	.....(276)
奸	.....(278)
亡自出	.....(278)
为吏之道	.....(280)
秦简地名示意图	
索引	.....(301)

# 编 年 记

## 【说明】

《编年纪》竹简共五十三支，发现于墓主头下。根据清理时所绘位置图和简文内容重排复原，可以看出竹简原卷成一卷。《编年纪》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到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统一全国的战争过程等大事，同时记有一个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关事项，有些像后世的年谱。

简文中的年号，在昭王（《史记》作昭襄王）、孝文王、庄王（《史记》作庄襄王）后面，是“今元年”，这是指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了简文写作的年代。原简分上下两栏书写，上栏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下栏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从字体来看，从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始皇）十一年的大事，大约是一次写成的；这一段内关于喜及其家事的记载，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后的简文，字迹较粗，可能是后来续补的结果。

以《编年纪》的史事与《史记》等书对校，很多记载是一致的。例如简文记秦昭王“四年，攻封陵”，

《史记·六国年表》同年：“秦拔我（魏）蒲坂、晋阳、封陵。”简文昭王“五年，归蒲反（坂）”，《年表》同年：“与秦会临晋，复归我（魏）蒲坂。”所记述的历史事件和时间都相符合。竹简的一部分记事，在时间上要和《史记》所载相错一年或更多一些，如《年表》记秦昭王元年“秦击皮氏，未拔而解”，简文则为“二年，攻皮氏”。简文中还有一些记载比《史记》详细，或者是古书中没有的。例如《史记·秦本纪》只说秦昭王“七年，拔新城”，竹简则为“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八年，新城归。”使我们更完整地了解这个战役的过程。注释中，对于简文与《史记》不同处逐一注明，对与《史记》相合或《史记》本身有分歧的地方，就不再注出。

《编年纪》又有助于认识睡虎地十一号墓墓主的身份和经历。简文中的喜，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在秦始皇时期曾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鄖令史等与法律有关的职务，并曾从军。简文终结于秦始皇三十年，喜年四十六岁。墓中人骨经鉴定系四十至四十五岁男性，棺中又随葬大量法律简书。从这些情况推断，墓主很可能就是《编年纪》里的喜，他就死在始皇三十年。

战国时代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史记·六国年表》是研究这段历史的主要参考书，但它所根据的